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且逾期不改

4. **检查内容：**核技术利用单位是否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且逾期不改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一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转变为放射性固体废物。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